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丰电子”、“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江丰电子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1号）同意注册，江丰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94,11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8,499,945.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9,813,579.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8,686,365.87元。2022年9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00号《验资报告》，对江丰电子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116,800.30	94,050.10
2	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24,850.00	15,785.00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192.60	7,192.6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7,822.30	45,840.94
合计		196,665.20	162,868.64

##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2,868.64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97.0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71.47
减：置换后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11,829.33
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38,613.70

##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68881708212	正常	16,946.68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621	正常	922.77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	39615001040013414	正常	15,949.10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320020510120100218858	正常	4,793.17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6224910911	正常	1.98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说明

###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认真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3	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已经充分论证。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此次项目延期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更加聚焦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因此公司对相应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导致建设周期延长。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在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将“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分期投资计划及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经过审慎评估，在项目实

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将“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目前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还将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 三、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考虑到日益增长的智能制造需求并基于项目建设的需要，“宁波江丰电子年产 5.2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以优化产线布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具体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土地投资	11,628.00	11,016.00	11,628.00	11,016.00
建设投资	46,105.18	44,501.10	50,105.18	48,501.10
设备投资	38,533.00	38,533.00	34,533.00	34,533.00
铺底流动资金	20,534.12	-	20,534.12	-
合计	<b>116,800.30</b>	<b>94,050.10</b>	<b>116,800.30</b>	<b>94,050.10</b>

###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项目需要进行重新论证。公司“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重新论证。本次

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总额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20.95亿元，同比增长28.71%；归母净利润2.53亿元，同比增长56.79%。公司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靶材的下游客户需求充足。随着人工智能、5G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汽车电子、机器人和无人机等应用领域市场的持续成长，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市场景气度高涨。2025年上半年，公司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成为全球溅射靶材行业的头部企业。公司积极拓展业务，不断努力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先端制程产品竞争力，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密切跟踪客户需求，国内外客户订单持续增加，因而营业收入得以稳步增长。

本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显著提升集成电路用靶材的产能，在生产端扩大规模优势，在客户端增强供货和服务的及时性，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超高纯金属靶材业务呈现业务发展快、收入增速高、产能利用率趋于饱和的状态。公司的半导体靶材产品已经实现对全球知名芯片制造企业的批量销售，并得到客户认可，成为其在靶材领域的的主要供应商，订单可持续性强。公司与下游集成电路领域企业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综上，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仍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 **3、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年产 1.8 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内，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继续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

## （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持之以恒的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技术进步，下游客户对于超高纯材料的供应、各类特殊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产品的开发和加工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我国仍然面临部分靶材由日本等国外供应商占据主要地位、甚至独占市场的竞争格局，亟需持续研发和突破各类特殊超高纯金属及合金靶材产品。

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及攻关高技术节点用靶材的开发、特种合金材料的开发、高技术节点用的靶材内部组织控制技术、新型靶材的环境模拟与计算机模拟研发等重要课题，公司可以更好地集合现有的研发力量，建立较为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形成较强的技术开发实力，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国内半导体靶材产业向深度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引领的方向进步。

###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在研发能力及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创新平台，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国内有效授权专利 979 项，包括发明专利 55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另外，公司取得韩国发明专利 6 项、中国台湾地区发明专利 1 项、日本发明专利 2 项，新加坡发明专利 2 项，具备良好的技术储备。随着公司不断突破新产品所需关键技术，公司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持续加强。

综上，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3、重新论证的结论**

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持续发展负责的态度，公司对“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慎重研究与重新论证。基于上述分析，公司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从长远来看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该项目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鉴于“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处于建设周期内，公司决定将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市场环境，继续积极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审慎安排。

##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时，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符合公司整体规划，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 **(二)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将“宁波江丰电子年产5.2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和“宁波江丰电子半导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将“年产1.8万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6年9月30日，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产线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议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葛俊杰

葛俊杰

谢锦宇

谢锦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